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00
5、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6、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贯彻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00万股~2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2000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9,188,09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50.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35,467	39.75	167,885,467	40.05	169,135,467	4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2,552,631	60.25	251,302,631	59.95	250,052,631	59.65
股份总数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419,188,098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5,776.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9,131.48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09,191.30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确认,副总经理桂肖杰先生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买入股份系根据既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关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3日)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资金来源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820009	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B886859943	专项贷款资金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582,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582,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7、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96,543	99.9975	400	0.0007	981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的关联股东: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永生、韩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025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145,969.22万元,与预计金额2,450,000.00万元相比,降幅为12.41%。
- 2026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2,420,000.00万元,与2025年实际发生额2,145,969.22万元相比,增幅为12.77%。
-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同意。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及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145,969.22万元,与预计金额2,450,000.00万元相比,降幅为12.4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煤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30,000.00	441,797.02	
	平武工贸	50,000.00	20,813.79	该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于6月停止
	小计	480,000.00	462,610.8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00	5,624.22	购入热力费用下降
	天通电力	157,000.00	132,399.81	
	小计	168,000.00	138,024.03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95,000.00	566,374.61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宝顶能源	65,000.00	45,975.45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京宝化工	21,000.00	2,573.91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平港(上海)贸易	170,000.00	106,685.17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首山碳材	95,000.00	48,200.43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中鸿煤化	95,000.00	70,207.35	销量和煤价同时下降
	平煤国际矿业	55,000.00	54,210.71	
	平武工贸	45,000.00	23,042.60	该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于6月停止
	建工集团	5,000.00	3,460.54	
	小计	1,146,000.00	920,730.77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和供水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200.00	6,941.33	
	建工集团	2,000.00	1,894.65	
	小计	7,200.00	8,835.97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勘探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2,000.00	9,085.19	劳务收入未达预期
	小计	12,000.00	9,085.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维护、工程和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4,000.00	152,539.37	
	机械装备集团	34,000.00	27,084.40	
	建工集团	138,000.00	149,975.45	
	环保节能公司	15,000.00	12,221.11	
	小计	321,000.00	341,820.34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财务公司	3,000.00	1,872.21	
	小计	3,000.00	1,872.21	
财务公司贷款偿还	财务公司	10,000.00	11,160.00	
	小计	10,000.00	11,160.00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财务公司	0.00	345.96	
	小计	0.00	345.96	
其他:向关联人采购(包含购入固定资产、铁路专线使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信息运维、其他服务等费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	171,600.00	161,183.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专线使用费)	75,000.00	47,311.86	发运量下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他)	38,000.00	24,757.40	
	小计	284,600.00	233,252.40	
其他:对关联人销售(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000.00	15,835.64	
	京宝化工	600.00	519.00	
	中鸿煤化	2,600.00	1,876.89	
	小计	18,200.00	18,231.53	
合计		2,450,000.00	2,145,969.22	

注:公司2025年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2,420,000.00万元,与2025年实际发生额2,145,969.22万元相比,增幅为12.7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煤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62,610.81	470,000.00	
	小计	462,610.81	47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624.22	6,000.00	
	天通电力	132,399.81	144,000.00	
	小计	138,024.03	15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和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89,417.21	700,000.00	预计煤价和销量有所抬升
	宝顶能源	45,975.45	50,000.00	
	京宝化工	2,573.91	50,000.00	预计煤价和销量有所抬升
	平港(上海)贸易	106,685.17	120,000.00	
	首山碳材	10,700.43	50,000.00	预计煤价和销量有所抬升
	中鸿煤化	70,207.35	75,000.00	
	平煤国际矿业	91,710.71	100,000.00	
	建工集团	3,460.54	5,000.00	
	小计	920,730.77	1,15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包含电力、热力和供水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941.33	7,000.00	
	建工集团	1,894.65	2,000.00	
	小计	8,835.97	9,000.00	
为关联人提供劳务和勘探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085.19	10,000.00	
	小计	9,085.19	1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维护、工程和劳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2,539.37	154,000.00	
	机械装备集团	27,084.40	30,000.00	
	建工集团	149,975.45	150,000.00	
	环保节能公司	12,221.11	15,000.00	
	小计	341,820.34	349,000.00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财务公司	1,872.21	2,000.00	
	小计	1,872.21	2,000.00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11,160.00	11,200.00	
	小计	11,160.00	11,200.00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财务公司	345.96	350.00	
	小计	345.96	350.00	
其他:向关联人采购(包含购入固定资产、铁路专线使用、设备租赁、房产租赁、信息运维、其他服务等费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入固定资产)	161,183.14	165,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专线使用费)	47,311.86	55,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他)	24,757.40	30,000.00	
	小计	233,252.40	250,000.00	
其他:对关联人销售(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835.64	16,000.00	
	京宝化工	519.00	500.00	
	中鸿煤化	1,876.89	1,950.00	
	小计	18,231.53	18,450.00	
合计		2,145,969.22	2,420,000.00	

注: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实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注册资本:101,508.225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公司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4号院(移动公司办公楼西200米)

注册资本:297,650.91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4、公司名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装备集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11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63,207.4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5、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187,338.043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6、公司名称: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港(上海)贸易”)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村520号318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机电设备及零件、钢铁及钢铁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包括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的出口,以及铁矿石、铝土矿、氧化铝的进口),商务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7、公司名称: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号

注册资本:93,800万元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8、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

住所:宝丰县商酒务镇房庄村北

注册资本:40,10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硫磺、粗苯、煤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原煤洗选;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生产销售;煤炭、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9、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

住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0、公司名称: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气4.1亿立方米/年、煤焦油41000吨/年、粗苯9000吨/年、甲醇106000吨/年、硫酸铵、氧(压缩的或液化的)1200吨/年、氨5万吨/年、硫氰酸钠2500吨/年、硫代硫酸钠120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28日);煤炭经营(散煤销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41%的股份,为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1、公司名称: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国际矿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北沿20号1号平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技术服务、咨询;销售焦炭、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煤炭;货物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2、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3、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卫东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第十八整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14、公司名称: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顶能源”)

住所: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管梁五星先生为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6/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2026年1月23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邮箱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电话(0375)2723076,邮箱:pmgftzzgx@163.com,联系人:王昕、李明原。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07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08号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